## 贵州省人民政府

黔府用地函〔2021〕296号

## 省人民政府关于凯里市 2021 年度第二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黔东南自治州人民政府:

你州《关于凯里市 2021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使用土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请示》(黔东南府呈〔2021〕75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凯里市所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 征收土地方案,将凯里市万潮镇盐井村、西门街道龙头河村的集 体农用地 29.7124 公顷 (耕地 20.9005 公顷、林地 4.3262 公顷、 其他农用地 4.4857 公顷)、集体未利用地 2.5530 公顷转为建设用 地并办理征收手续,另征收集体建设用地 0.0133 公顷;同意将国 有农用地 0.3540 公顷、国有未利用地 0.3165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 同意使用国有建设用地 0.1577 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33.1069 公顷, 其中新增建设用地 32.9359 公顷。

二、你州要督促凯里市人民政府严格依法履行土地征收批后 实施程序,依据国家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切实做好土地征收 信息公开工作;按照报批的征收土地方案、国家和省征地补偿相 关规定,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 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 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

三、你州要督促凯里市人民政府加强土地供应管理,按照批准的建设用地规模和用途,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和土地使用标准,从严控制各类建设项目用地规模,节约集约利用土地。

四、你州要督促凯里市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按照补充耕地方案和耕作层剥离利用方案,做好补充耕地后期管护和拟占用耕地的耕作层剥离利用工作,严格落实耕地保护责任。

五、凯里市人民政府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做好建设用 地批后实施征收、供应和利用等各项备案工作。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 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武汉局, 财政部贵州监管局。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省粮食和储备局、省税务局。

凯里市人民政府,黔东南自治州自然资源局,凯里市自然资源局。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 2021 年 9 月 23 日印发,共印 18 份,其中电子公文 13 份)